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3 月 29 日			3 月 30 日		
星期	三			四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	國文	數學	社會
二年級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	國文	數學	社會
三年級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	國文	數學	社會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1~L3+ 語文常識一	B2L1-L2 英聽：L1-L2	1-1~2-1	第 1 章、2-1~ 2-3	歷史：B2 L1~L2 地理：B2 L1~L2 公民：B2 L1~L2
二年級	L1~L3+L10+ 語文常識一	B4 L1-L2 英聽：L1-L2	1-1~2-1	B4 1-1~3-2	歷史：B4 L1~L2 地理：B4 L1~L2-1 公民：B4 L1-L2
三年級	L3~L6	B6L1-L3 英聽：L1-L3	B6 全	B6 Ch1. 3+跨科	歷史：B6 L1~L2 地理：B6 L1~L2 公民：B5 全+B6 L1-L3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全校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3 月 17 日(五)第五節 13:15~14:00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